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歸戶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>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納稅義務人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申請歸戶項目</td><td>□繳款書
□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（適用已辦理委託轉帳者）※注6</td></tr>
<tr><td>□申請　□變更　□註銷</td></tr>
<tr><td>寄送方式
（二擇一）</td><td>□紙本，投遞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□電子，電子信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證明文件</td><td>□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□2.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檢附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
□3.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(或地方)政府核發之核准函、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。
□4. 其他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此致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　　分處
納稅義務人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：
電話/手機：
地址：</td></tr>
</table>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使用牌照稅歸戶，僅限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：
   (1)每張歸戶之繳款書以5筆車籍號碼為限。
   (2)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，以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進行歸戶，合併列印為1份。
2. 應於使用牌照稅開徵前2個月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期開始適用。
3. 申請/變更案件受理後，本處將發送驗證信，請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進行認證，逾期將無法認證，且視同未完成申請(僅申請寄送方式為電子者適用)。
4. 請勿使用大陸地區之電子郵件信箱，避免收不到驗證信(僅申請寄送方式為電子者適用)。
5. 繳款書歸戶後，若應納金額超過3萬元，無法至便利商店繳納補單。
6. 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歸戶，適用於已申辦長期約定轉帳繳納使用牌照稅者；未申辦約定轉帳者，請逕填寫委託轉帳代繳（領）各項稅款約定書一併申請長期約定轉帳及繳納通知歸戶作業。